

安全垃圾交付

危險物品

禁丟垃圾車



高壓鋼瓶、滅火器、碳粉匣

- 優先交由販賣業者逆向回收。



高壓噴霧瓶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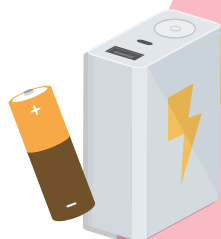
- 應排空後交付資源回收車。
※若未使用完，回收前應至空曠處、並朝逆風方向將內容物排出；且不可敲打、壓扁、打洞或用火燒烤等，應直接用噴口排出。



⚠ 遇高溫及壓縮容易引爆

行動電源及電池

- 應直接交付資源回收車。



⚠ 過度充電、高溫或電池有瑕疵易造成燃燒或爆炸情形

殘留腐蝕性液體瓶罐 (如：洗廁劑)

- 應排空後交付資源回收車。



碎玻璃及水銀溫度計

- 以報紙、箱子或其他方式妥適包裝，避免穿刺造成之危害，交付資源回收車。



大量粉狀物(可食用)

⚠ 粉狀物達到一定濃度，遇上靜電、火源或高溫環境，可能引起塵爆或快速燃燒



金紙、香灰餘燼及炮竹等物品

- 餘燼全滅並混水後再交付垃圾車。

※如未燃燒完全，在垃圾車內悶燒，可能造成車輛及焚化廠的損傷與工安事件。



- 混水後當作廚餘回收(養豬廚餘)。



回收易查通